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提高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分别于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18日、2020年5月18日及2020年6月4日向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群印务”）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合计借入人民币19,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置出资产为Masterwork Machinery Sàrl.100%股权及力群印务85%股权，置入资产为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差额由名轩投资向长荣股份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资产置换事项已完成，力群印务已成为名轩投资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持有名轩投资90%股权，名轩投资持有力群印务85%股权，同时李莉担任名轩投资执行董事、力群印务董事长，公司董事高梅担任名轩投资总经理，公司监事董浩担任名轩投资控制的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力群印务为公司关联方，前述公司从力群印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莉、高梅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5名，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关联监事董浩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6974XH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 A 栋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复合纸、转移纸、转移膜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全息防伪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力群印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2	王建军	9.300%
3	谢良玉	5.355%

4	朱华山	0.345%
合计		100%

李莉女士及其母亲裴美英女士分别持有名轩投资 90%和 10%股权，合计持有名轩投资 100%股权。

（三）财务情况

力群印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36,442.02	42,207.38
负债合计	7,946.11	14,481.01
净资产	28,495.91	27,726.37
营业收入	4,361.40	28,461.41
利润总额	905.80	5,610.85
净利润	769.54	4,820.21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综合考虑公司融资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借款协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及 2020 年 6 月 4 日向力群印务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2,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合计借入人民币 19,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年息 5%的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日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息日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年底付息，利随本清，公司应在借款到期日之前以转账的方式将应归还借款一次性打入力群印务账户。借款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延期, 延 期后到期日	是否设 定担保	预计利息 (万元)	借款用 途
1	8,000	5%	2019.6.3-20 20.12.31	否	否	632.33	用于生 产经营 流动资 金借款
2	2,000	5%	2019.6.18-2 020.12.31	否	否	153.97	
3	4,000	5%	2020.5.18-2 020.6.17	是, 延期至 2020.12.31	否	124.93	
4	5,000	5%	2020.6.4-20 20.12.31	否	否	144.52	
共计	19,000	-	-	-	-	1,055.75	-

注：本表如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力群印务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向公司提供借款行为，借款利率参照市场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水平，并在综合考虑公司融资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无需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47,391.13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参照市场水平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事前认可，有关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需要，利率参照市场水平经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4、《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借款协议》
-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